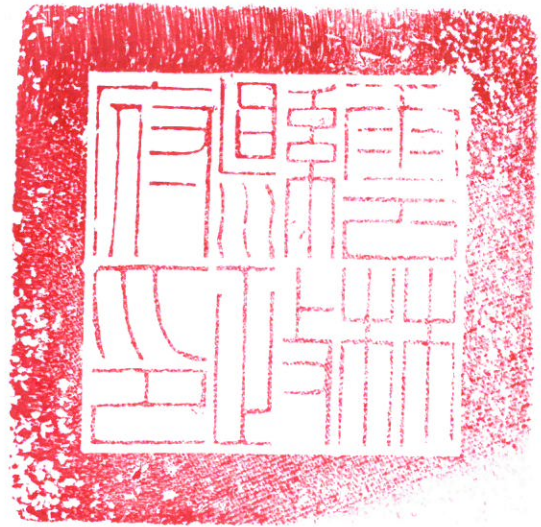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02908902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及「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及「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 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 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（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 尾數一人，合併 計給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 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 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 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